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
股份清算与交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提示性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 2 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尚余 1 个交易日暨结束申报提示性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股份清算与交割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事项予以公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根据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结果办理相关股份清算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已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分别转入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应的资金账户中。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